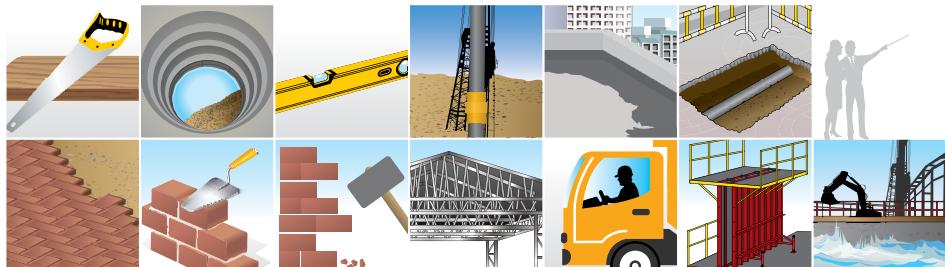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簡介小冊子

「專工專責」規定
2017年4月1日實施



2017年3月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內容旨在向業界介紹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條例》) 包括「專工專責」的規定及其他相關安排。小冊子內用詞的釋義及內容以《條例》為準，且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條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

儘管建造業議會（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冊子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目 錄

- 3 | 引 言**
- 4 | 《條例》的適用範圍**
- 11 | 《條例》簡介**
- 16 | 「專工專責」的主要相關規定**
- 19 | 工種分項**
- 22 | 指示及督導**
- 24 | 豁免安排**
- 30 | 《條例》下的主要罪行及罰則**
- 33 | 教育及宣傳**
- 36 | 附 錄**

引言

本冊子旨在向建造業持份者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稱《條例》）下的規定，包括於2017年4月實施的「專工專責」規定。相關規定的細則以《條例》的條文為準。

《條例》在2004年7月制定，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於2005年12月29日展開。政府分階段實施《條例》的禁止條文如下：

階 段	主要規定
2007年9月1日 實施第一階段禁止條文	禁止沒有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017年4月1日 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 (即「專工專責」的條文)	禁止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他/她是相關技能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

訂立《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理制度，通過評定和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升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並確保提供較為可靠的人力數據，以助進行人力策劃和相關培訓工作；及透過建立建造業工人的法定技術水平，以提升職業地位。

《條例》的適用範圍



1. 適用範圍

《條例》的適用範圍是根據《條例》第2條「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定義來界定，有關定義和解說例子載列如下：

1.1 《條例》第2條「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定義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a) 指 —

-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 (iii) 為預備進行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
- (iv) 構成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分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 (v) 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 (vi) 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任何保養工作（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進行者）；但

(b) 不包括以下工程 —

- (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 (ii) 《小型工程規例》第2 (2)(c) 條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 (iii) 該規例第2 (1) 條所界定的指定豁免工程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17及18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a) 該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 (a)(i)、(ii)、(iii)、(iv) 或 (v) 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憑藉該條例第14AA 或 41(3)、(3B) 或 (3C) 條，該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遵守該條例第 14(1) 條的情況下展開或進行，

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第 (2) 或 (3) 款或第26條第 (2) 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25條第 (4) 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a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 (a)(i)、(ii)、(iii)、(iv) 或 (v) 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該工作屬《小型工程規例》第2 (2) 條所界定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或第II級別小型工程，

且關於該工作的該規例第31 (c)、32(c)、34(c) 或 35(c)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已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 (a)(i)、(ii)、(iii)、(iv) 或 (v) 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c)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 (a)(vi) 段所指的建造工作，且是根據某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而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該保養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1.2 解說例子

「建造工作」

此處對「建造工作」只作精簡表述，其定義須參閱《條例》第2條。

(a)(i) 指明構築物的建造、重建工程。

例如：



(a)(ii)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加建、改建、修葺、拆卸工程。

例如：



改建樓層



改建樓梯

(a)(iii) 為預備進行「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建築作業。

例如：



工地勘察



泥土挖掘

(a)(iv) 構成「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整體一部分或使其完整的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例如：



批 澪



鋪 瓦

(a)(v)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建築物裝備工程。

例如：

開鑿牆身鋪設
建築物裝備



鋪設給、排水管

(a)(vi)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例如：



電氣裝配



維修外牆紙皮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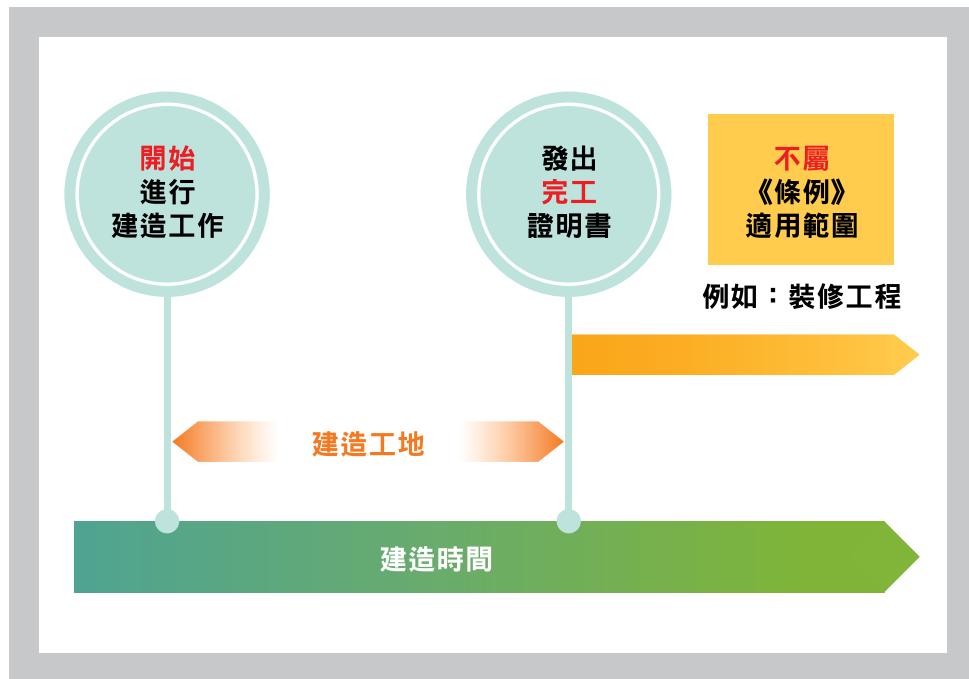
維修水喉



鋪砌磚瓦

「建造工地」

此處對「建造工地」只作精簡表述，其定義須參閱《條例》第2條。



《條例》簡介



2. 《條例》簡介

此處只對《條例》的禁止條文的主要規定作精簡表述，有關《條例》的所有規定及禁止條文的相關詳細規定請參考《條例》。

2.1 註冊建造業工人

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須根據《條例》註冊。

註冊類別如下：

註冊類別	註冊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	(a) 持有《條例》附表1內所指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報讀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核；或 (c) 獲取其他指明的資格
註冊半熟練技工	(a) 持有《條例》附表1內所指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獲取其他指明的資格
註冊普通工人	持有效平安咭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¹	尚未持有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但能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9日已具備不少於6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¹	尚未持有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但能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9日已具備不少於2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¹視乎行業情況，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停止接受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申請。

2.2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凡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均可獲發一張由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註冊證」）。註冊證為一張智能註冊證，證上印有獲註冊人士的姓名、註冊工種（如適用）和有效期，並會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晶片內供讀證系統核實及查驗之用。註冊證有效期一般為5年。每位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時，必須攜帶有效註冊證。



► 現行工人註冊證



► 新工人註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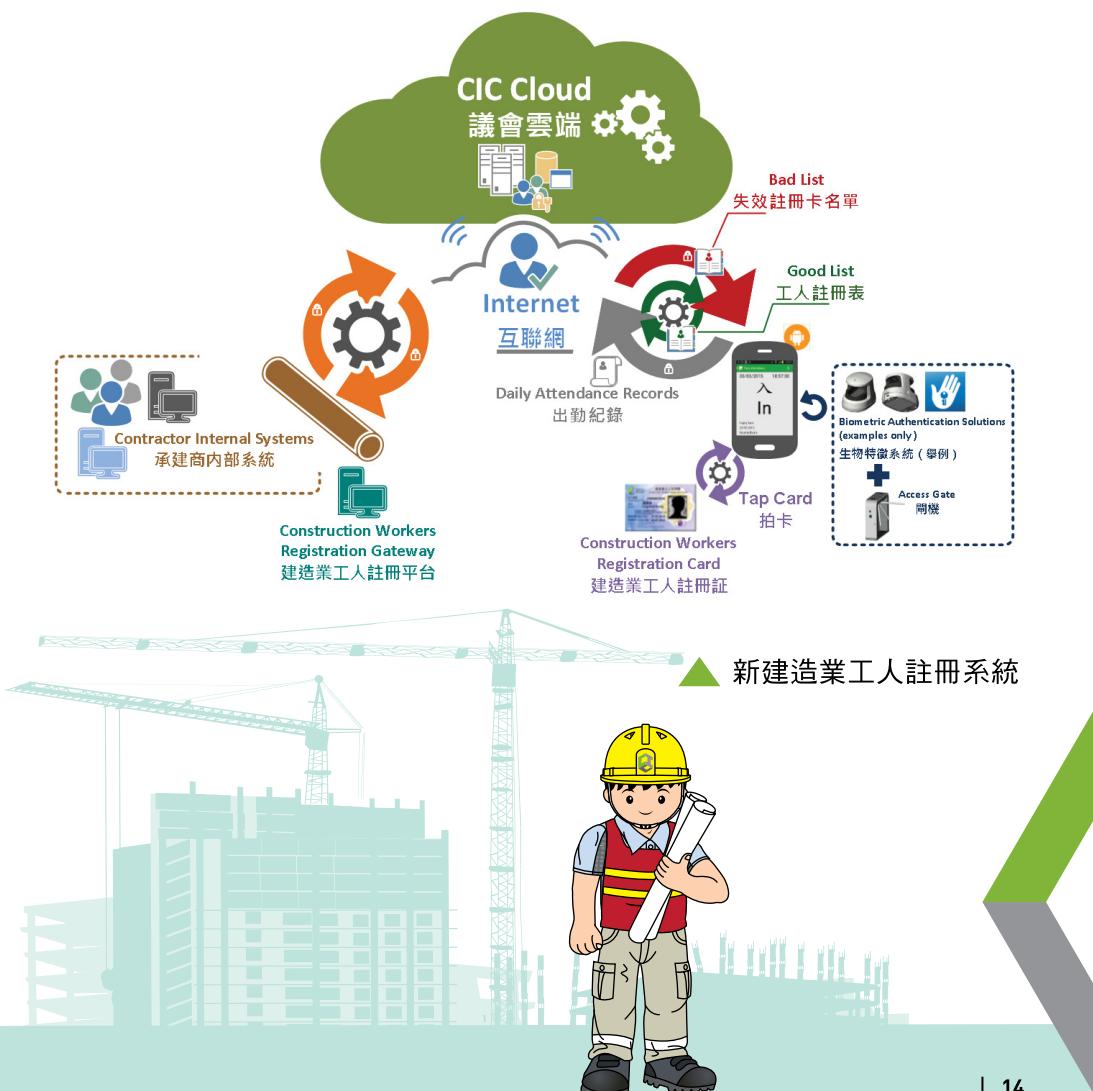
新工人註冊證將於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全面採用後推出。新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 (i) 註冊工人持有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資歷；及 (ii) 工人的拍卡紀錄。

2.3 保存及提交工地每日出勤紀錄

總承建商必須在建造工地提供裝置以翻查儲存於工人註冊證內的電子資料。建造工地的主管²必須:

- (i) 設置及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該主管或（如主管屬總承建商）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工地每日出勤紀錄，並
- (ii) 在展開建造工作的7日後及接續每段為期7日的周期後的2個工作日內，以指定方式向註冊主任提交每日出勤紀錄。

²主管指 (i)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ii) 如該建造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



2.4 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

總承建商須為不能按要求出示註冊證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設置和備存一份記錄冊，記錄該人作出的陳述，說明他/她已就有關註冊獲發註冊證，而且該項註冊有效；及不得令致或准許於記錄冊內作出的上述陳述，在記錄該陳述當天起計24個月內，從該記錄冊內刪除。

 建造業 工人註冊計劃		Form No. CWSR401/S Rev. 1. (24 Jan 17)					
Register of Statements of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s 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							
Under section 10(1)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Scheme (CWSR) (Cap 500) (E) (原「建築工人註冊計劃」) (第 1 頁) (總 4 頁) (頁 1/4)							
Project Contractor 建築工程承辦商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工程地點 工程項目							
I am employed to carry out construction work on the above construction site. I am a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and have been issued a registration card by m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本人受僱於上列建築工程承辦商工作。本人為註冊建造工人，本人已獲得註冊證，而本人的註冊地點為： 本人受僱於上列建築工程承辦商工作。本人為註冊建造工人，本人已獲得註冊證，而本人的註冊地點為：							
Index 序號	Name of Worker 工人姓名	ID No. of Worker (Identification No. of Worker) (建築工人註冊 編號)	Name of Employer (Name of Contract Party 委託人名稱) (建築工程承辦商 名稱)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註冊日期)	Reason for Being Granted Registration Card (獲發註冊證 原因)	Signature 簽名
Remarks (i) The worker is not required to make a statement in the register if he has made a statement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day section 10(1)(a) or made 2 the statem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12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registration card. (ii) A person who makes the above statement is not a person who has been issued a registration card in respect of the registration concerned, which is in effect, contains an incorrect fact.							

2.5 「專工專責」的規定

本冊子後頁將介紹「專工專責」的相關主要規定。



「專工專責」的主要相關規定



3. 「專工專責」的主要相關規定

3.1 「專工專責」條文適用範圍

為讓業界持份者逐步適應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下列建造工作暫時不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發展局和議會會密切監察「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在廣泛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才會訂定合適日期把「專工專責」規定延伸至所有建造工作。

- 按公共機構或《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指明機構的固定期保養合約而進行的保養工作；
- 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2(2)條所界定的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及
- 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的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

3.2 「專工專責」規定

建造業工人

任何註冊建造業工人不可進行《條例》附表1下任何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在以下的情況下進行：

- 該人是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本冊子第4部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
- 該人是註冊熟練技工而進行的工作屬於《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本冊子第4.1段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
- 該人是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本冊子第5部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或
- 該人進行的工作屬於《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所指的豁免工作（本冊子第6部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

本冊子第7部表列《條例》第2部禁止條文及《豁免規例》條文中的主要罪行及罰則，以供參考。

為保障工人，《條例》訂明若工人違反「專工專責」規定，該工人如能證明自己相信以下事宜，而自己相信該事宜亦屬合理之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該工人進行有關建造工作，是在《條例》容許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或
- 有關建造工作，根據《豁免規例》獲豁免，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

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須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有關工作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該工作並不涉及《條例》附表1中任何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本冊子第4部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
- 該工作屬於《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本冊子第4.1段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
- 該工作是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本冊子第5部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或
- 該工作屬於《豁免規例》所指的豁免工作（本冊子第6部提供進一步簡介及相關法定要求）。

本冊子第7部表列《條例》第2部禁止條文及《豁免規例》條文中的主要罪行及罰則，以供參考。

工種分項



4. 工種分項（包括全科工種分項）

現時《條例》附表1設有142個工種分項，當中121個為獨立工種分項，而餘下的21個為全科工種分項。各工種分項的名稱及技能描述載於[附錄I](#)。

在建造工地進行該142個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須符合「專工專責」規定。建造業工人可按其資格註冊成為任何該些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各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可參閱建造業議會的網頁www.cic.hk。

根據技能描述，註冊為全科工種分項的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可進行涉及在同一工種下任何相關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

例子：「地渠及喉管工（全科）」註冊技工可進行在「地渠及喉管工」工種下「水喉工」、「地渠工」及「敷喉管工」的技能工作。

在建造工地進行不屬於《條例》附表1中任何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不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雖然如此，進行該工作仍須符合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即相關工人須為《條例》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

4.1 跨技能工作的安排

為提高工人的流動性和業界的整體生產力，因應行業實際運作，部分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根據《條例》第3A條和附表1A，在建造工地進行指定的相類似技能工作。[附錄I](#)列出《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

《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而並不適用於任何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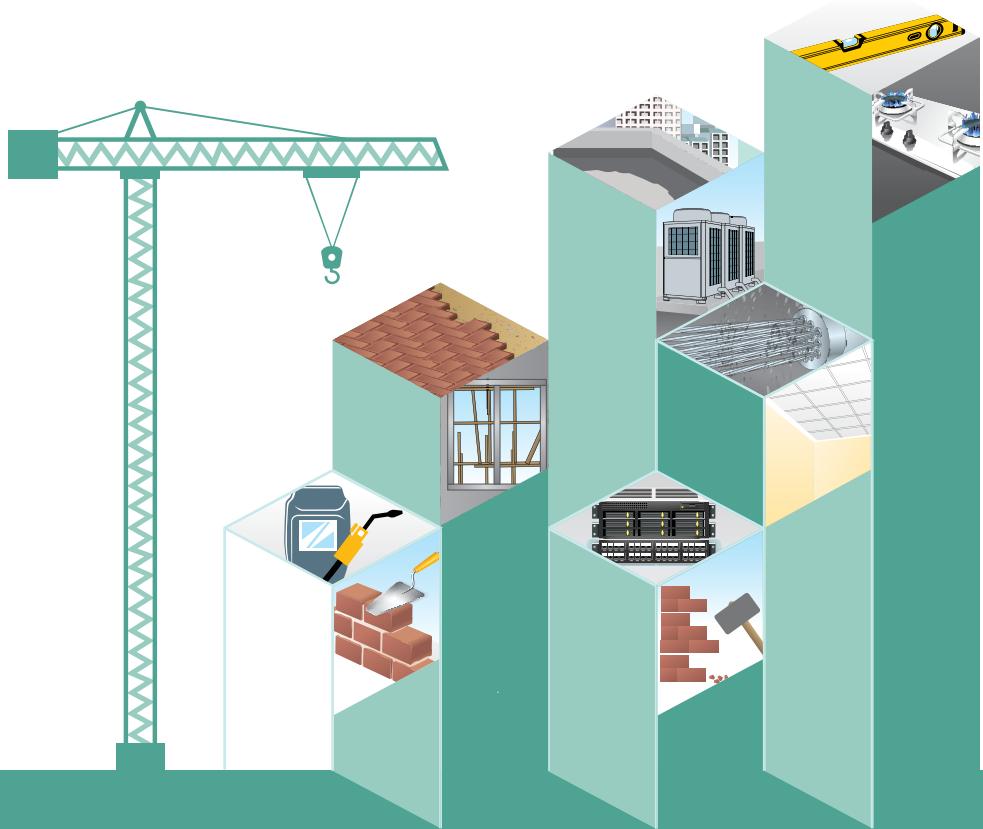
例子：「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建造工作。但「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不可進行「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建造工作。

《條例》限制註冊熟練技工在進行《條例》所容許的跨技能工作時，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例子：「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建造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建造工作。



指示及督導



5. 「指示及督導」及相關合理措施

5.1 「指示及督導」安排

《條例》第4及4A條訂明關乎「指示及督導」的規定。

若工人並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他/她可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下稱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該工人下稱被指導人）。為清晰起見，合資格的指導人不包括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須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的實際情況，安排合資格的指導人提供「指示及督導」，並訂定合適的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人數和比例，確保指導人能有效地「指示及督導」被指導人。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須確保指導人應讓被指導人在進行相關技能工作前得悉其工作內容和技術要求。指導人與被指導人須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及互相識辨（例如知道對方的稱呼及聯絡方法），以便指導人與被指導人可保持有效溝通，而被指導人在工作期間亦可適時向指導人徵詢意見。

5.2 合理措施

根據《條例》第4A條，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須就「指示及督導」的安排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並讓被指導人知悉有關措施。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須就其建造工作制定一套合適的合理措施，並在建造工作進行期間切實執行該措施。一般情況下，合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個/多個建議方案，或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措施。

- 委派「指定人士」在日常工作上為被指導人安排合適的指導人，和讓被指導人識辨指導人；
- 以表格方式列明「指示及督導」的安排；或
- 在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安全帽上分別貼上標貼，以資識別。

議會已就「指示及督導」的相關安排及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編制「**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有關文件可於議會網頁www.cic.hk下載。

豁免安排



6. 豁免安排

《豁免規例》訂明可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的建造工作/人士，當中可分為三個類別：「緊急建造工作」、「小規模建造工作」及「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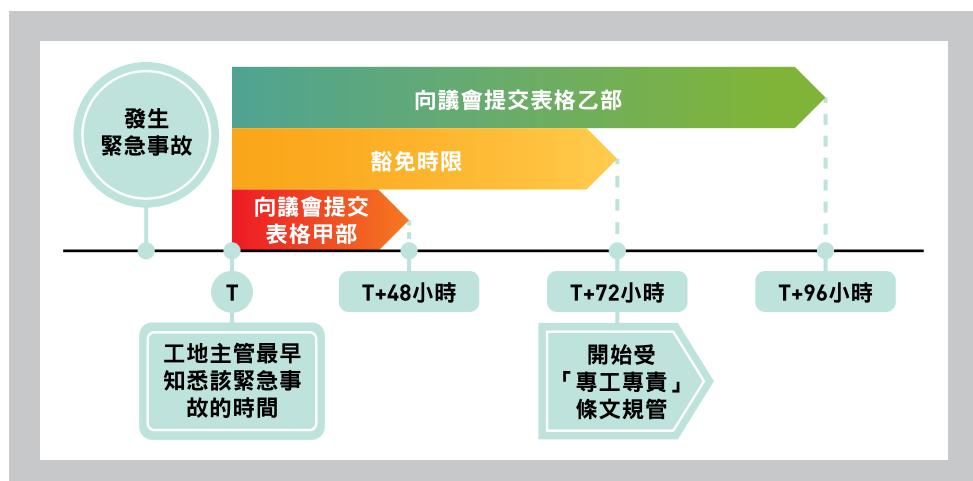
6.1 緊急建造工作

由負責的總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首72小時的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可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指明緊急建造工作是指

- 為拯救人命、防止任何人受傷、防止財物受損害、或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擾亂情況而進行的緊急工作，及
- 只限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概述於附錄II）所載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

總承建商須在知悉緊急情況後的48小時內就所展開的緊急工作通知議會，並在96小時內向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紀錄。相關的指明表格可於議會網頁 www.cic.hk 下載。



6.2 小規模建造工作

可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分為3類：「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和「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和「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共有13項，詳情載於《豁免規例》附表2（概述於附錄III）。該等建造工作只限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概述於附錄II）所載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

例子：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道路（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

（規定：面積 ≤ 30 平方米）

- 若建造工作開展時面積 = 20平方米 \Longrightarrow 可獲豁免
- 若建造工作開展時面積 = 100平方米 \Longrightarrow 當任何一部分未完成的工作 ≤ 30 平方米，該部分的工作便可獲豁免



可獲豁免的「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共涉及44個工種分項，詳情載於《豁免規例》附表3（概述於附錄IV）。

例子：鋪瓦工（紙皮石）

（規定：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並且—

(a) 更換或修補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鋪瓦工作 — 面積≤25平方米。）

— 若建造工作開展時面積 = 10平方米 \Rightarrow 可獲豁免

— 若建造工作開展時面積 = 80平方米 \Rightarrow 當任何一部分未完成的工作

$\leq 25\text{平方米}$ (新建) 或 $\leq 50\text{平方米}$

(更換或修補)，該部分的工作
便可獲豁免



當一項於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在展開時，不符合關乎「指明小規模建造工」或「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規定，便須按「專工專責」規定而進行。直至該項建造工作的任何未完成部分符合有關豁免規定時，該未完成部分便可獲豁免。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價值不多於港幣10萬元的建造工作可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有關建造工作須為獨立單項工作，在位置上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並且不與其他建造工作實質上相連。有關建造工作的價值是以該項工作所涉及並且相連的所有相關工作的總價值計算。相關豁免只限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概述於附錄II）所載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



6.3 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為免影響下列指明條例現行豁免安排的運作，如任何人士已根據下列豁免條文而獲得豁免，該人在進行下列相關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時，亦相應獲豁免受《條例》下「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

指明條例	豁免條文	相關工種分項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618章)	第148條	升降機技工
		自動梯技工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章，附屬法例D)	第34條	氣體裝置技工
《電力條例》(第406章)	第9條	電氣裝配工

例子：假設某電力公司職員已獲《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豁免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訂明有關人士可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就此，該職員於建造工地內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時，他/她同樣獲《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豁免，可在該工作範圍內進行「電氣裝配工」的工作而無須註冊為「電氣裝配工」的註冊技工，但仍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



《條例》下的主要罪行及罰則



7. 《條例》下的主要罪行及罰則

《條例》第2部有關禁止的條文及《豁免規例》下的主要罪行及罰則表列如下：

主要罪行	《條例》相關條文及生效日期	最高罰則 ³	承責人
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3(1) 及 6(1) [於2007年9月1日起生效]	第3級	工人
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3(2) 及 6(1) [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3級	工人 ⁴
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3(1), 5, 6(2) 及 6(4) [於2007年9月1日起生效]	第5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僱用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3(2), 5, 6(2) 及 6(4) [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5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沒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4A(2) 及 4A(4) [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3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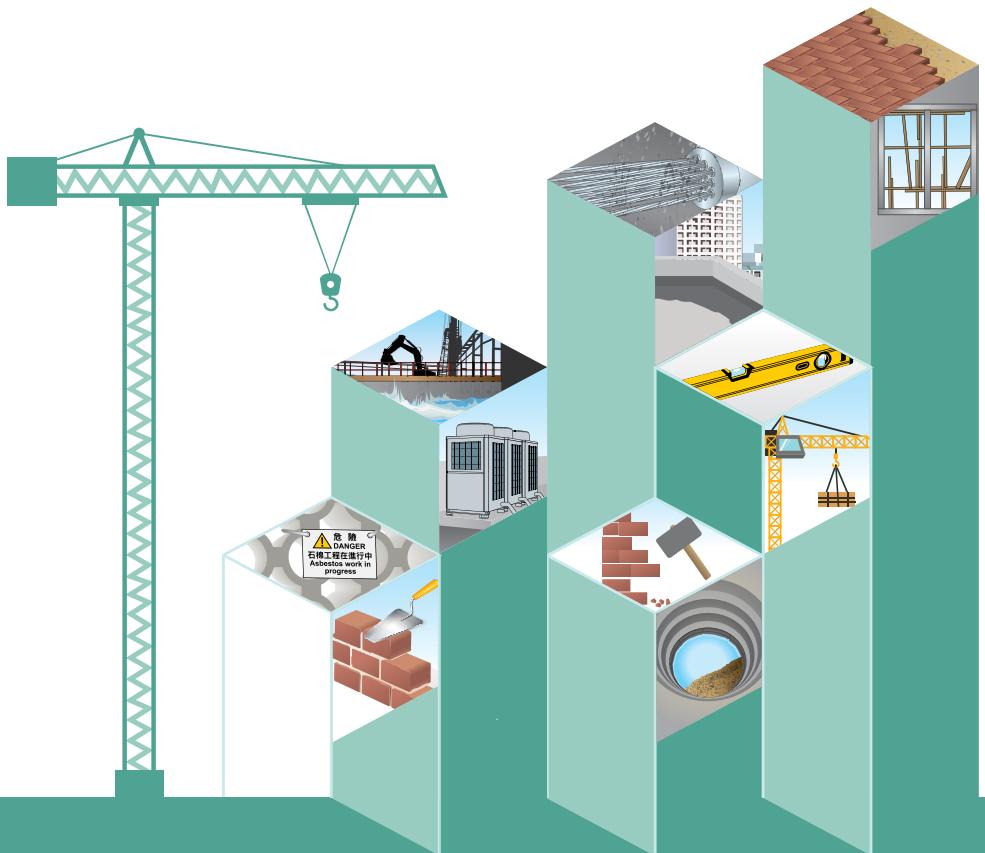
主要罪行	《條例》相關條文及生效日期	最高罰則 ³	承責人
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沒有讓被指導人知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4A(3) 及 4A(4) [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3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沒有於法定期限內以指明表格通知建造業議會「緊急工作」展開的時間	《豁免規例》5(1)、5(2) 及 5(5) [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3級	建造工地主管
沒有於法定期限內以指明表格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	《豁免規例》5(3)、5(4) 及 5(5) [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3級	建造工地主管

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第3級罰款為港幣10,000元，第5級罰款為港幣50,000元。

⁴有關工人的合理辯解，請見本冊子第3.2段。

其他有關徵款、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覆核及上訴和雜項（包括涉及出勤紀錄）的罪行及罰則，請參閱《條例》第5至8部的條文。

教育及宣傳



8. 教育及宣傳

為使業界認識「專工專責」規定，議會舉辦多元化宣傳活動和進行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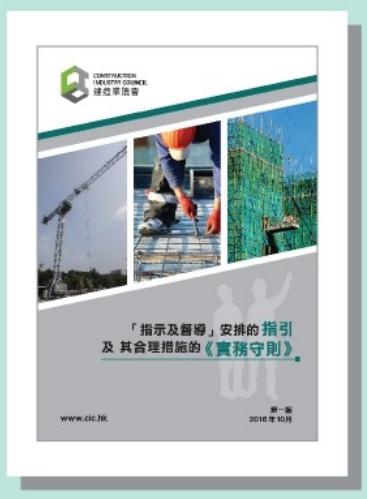
► 「專工專責」條文研討會及工地講座



► 海報、單張、小冊子、戶外橫幅。
(歡迎承建商聯絡議會以提供有關宣傳品。)



►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
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
《實務守則》



附 錄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 木 工	(1) 木工(護木)	移除、切割及架設護木，作保護碼頭、海堤、繫船柱及登岸梯級用途	C306	-	(7) 細木工(C322) (68) 鋪地板工(全科)(C316)
	(2) 木模板工(全科)*	(a)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b)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C307	C407	-
	•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C307b	C407b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C307a)
	• (4)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拆板)	拆卸用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C307d	-	(6)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拆板)(C307c)
	•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C307a	C407a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C307b)
	• (6)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拆板)	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C307c	-	(4)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拆板)(C307d)
	(7) 細木工	運用手動工具及造木機械，進行戶內外一切與木工有關的工作(模板及護木除外)	C322	C422	(46A) 假天花工(C358) (62A) 間隔(金屬架)工(C359) (70)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C316a)
	(8) 細木工(組裝)	組裝預製的木器及其小五金零件	C322a	-	-
2. 手挖沉箱工	(9) 手挖沉箱工	以手挖沉箱的方法，建造地下沉箱	C353	C453	-
3. 平水工	(10) 平水工	(a) 閱讀及理解圖則 (b) 開線及定平水，並製備模型板	C323	C423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4. 打椿工	(11) 打椿工(全科)*	安裝打椿架，以便作撞擊式打椿或造鑽孔椿	C330	C430	-
	• (12) 打椿工(撞擊式椿)	安裝打椿架以便作撞擊式打椿	C330b	C430b	-
	• (13) 打椿工(鑽孔椿)	安裝打椿架以便造鑽孔椿	C330a	C430a	-
5. 防水工	(14) 防水工(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 使用手提攪拌器，混合及調配防水膜材料 (ii) 在準備好的表面，髹上底油及防水膜 (iii) 執行補地台防水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i)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ii)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電熱風筒把黏貼型瀝青氈貼於地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i)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ii)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石油氣器具把燒膠型瀝青氈及呈粒狀顏色氈貼於地台 	C301	-	-
	• (15) 防水工(塗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手提攪拌器，混合及調配防水膜材料 (b) 在準備好的表面，髹上底油及防水膜 (c) 執行補地台防水工作 	C301c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5. 防水工	• (16)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a)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b)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石油氣器具把燒膠型瀝青氈及呈粒狀顏色氈貼於地台	C301b	C401b	-
	• (17)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a)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b)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電熱風筒把黏貼型瀝青氈貼於地台	C301a	-	-
6. 地渠及喉管工	(18)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a) 裝配、安裝及修理— (i)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ii)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b)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3006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6. 地渠及喉管工	• (19) 水喉工	裝配、安裝及修理 — (a)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b)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C338	C438	-
	• (20) 地渠工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314	C414	-
	• (21) 敷喉管工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331	-	-
7. 地磚鋪砌工	(22) 地磚鋪砌工	(a) 將地磚鋪放在地面 (b) 用震搗機壓實地面的基層 (c) 切割地磚，以配合地面狀況	C355	-	-
8. 泥水工	(23) 泥水工(全科)*	(a) (i)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ii)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b) 將石塊分割及切鑿，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C3008	C4008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 [C355] [58] 雲石工(濕掛) [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8. 泥水工	(23) 泥水工(全科)*	(c)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d)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008	C4008	
		(a)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b)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C337	C437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8) 鋪瓦工[C347]
	• (24) 批盪工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C337a	C437a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25) 批盪工(盪地台)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8. 泥水工	• (26) 砌石工	將石塊分割及切鑿，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C326	C426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27) 砌磚工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C305	C405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28) 鋪瓦工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47	C447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7) 砌磚工[C305]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8. 泥水工	• [29] 鋪瓦工(紙皮石)	切割及鋪砌紙皮石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47a	C447a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27) 砌磚工[C305]
	• [30] 鋪瓦工(瓷瓦)	切割及鋪砌瓷瓦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47b	C447b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27) 砌磚工[C305]
9. 拆卸工	[31] 拆卸工(全科)*	(a)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b)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C312	-	-
	• [32] 拆卸工(建築物)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C312a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9. 拆卸工	• [33]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C312b	-	-
10. 金屬鋼鐵工	(34) 金屬鋼鐵工(全科)*	(a) (i) 打磨、裝配、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ii)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iii) 操作金工機器 (iv) 製作樣板 (v) 修理金屬模板 (b) (i) 將鋼材鑽孔、切斷及成型 (ii) 以鉤釘或螺栓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結構 (iii) 操作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相關工具	C3010	C4010	-
		(a) 裝配、組合、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b)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c) 操作金工機器 (d) 製作樣板 (e) 修理金屬模板	C328	C428	[46A] 假天花工(C358) [62A] 間隔(金屬架)工(C359)
	• [35] 金屬工 • [36] 結構鋼架工	(a) 將鋼材鑽孔、切斷及成型 (b) 以鉤釘或螺栓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結構 (c) 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相關工具	C345	C445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7)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全科)*	<p>(a)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中型或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雙臂起卸斗； (B) 缸車； (C) 壓縮缸車； (D) 機動式起重吊車； (E) 溝渠清潔車； (F)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G) 起卸斗貨車； (H) 混凝土車 <p>(b)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移動式起重機； (B) 架空平板車； (C) 拖拉車； 	C349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7) 建造貨運車輛 駕駛員(全科)*	<p>(D) 流動車間； (E) 混凝土泵車； (F) 交通警告燈號車</p> <p>(C)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壓縮缸車； (B) 起卸斗貨車 	C349	-	-
	• [38] 中型貨車駕駛員	<p>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中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C349c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 車輛駕駛員	• [39] 重型貨車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C349a	-	-
	• [40] 特別用途車輛 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i) 移動式起重機； (ii) 架空平板車； (iii) 拖拉車；	C349b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 車輛駕駛員	• (40) 特別用途車輛 駕駛員	(iv) 流動車間； (v) 混凝土泵車； (vi) 交通警告燈號車	C349b	-	-
	• (41)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壓縮缸車； (ii) 起卸斗貨車	C349d	-	-
12. 索具工 (叻㗎)/金屬 模板裝嵌工	(42) 索具工(叻㗎)/ 金屬模板裝嵌工	(a) 裝設吊升台架及設備，以起落輸送物料 (b) 裝嵌及拆除大型金屬模板	C341	C441	-
13. 海面建造 機械操作工 (吊運)	(43)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 工(吊運)(全科)*	操作吊桿、吊臂(夾吊)或吊臂(鉤吊)， 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C325	C425	-
	• (44)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 工(吊桿)	操作吊桿，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C325c	C425c	-
	• (45)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 工(吊臂 - 夾吊)	操作吊臂(夾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 工作	C325a	C425a	-
	• (46)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 工(吊臂 - 鉤吊)	操作吊臂(鉤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 工作	C325b	C425b	-
13A. 假天花工	(46A) 假天花工	安裝假天花	C358	C458	{62A} 間隔(金屬架)工(C359)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4. 清拆石棉工	(47) 清拆石棉工	執行清拆石棉工作的技能	C352	-	-
15. 焊接工	(48) 普通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進行普通焊接及切割工作	C318	C418	-
	(49) 結構鋼材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切割或焊接結構鋼材、水喉及氣體鋼管	C346	-	-
16. 混凝土及灌漿工	(50) 混凝土及灌漿工 (全科)*	(a) (i) 混和、澆置及使用震搗機搗實混凝土 (ii) 養護、平整及燙平混凝土 (b)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c) 操作噴射混凝土或噴射水泥沙漿工具，進行噴漿工作 (d)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進行地下壓力灌漿工作	C3016	-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a) 混和、澆置及使用震搗機壓實混凝土 (b) 養護、推平及燙平混凝土			
	• (51) 混凝土工		C309	C409	-
	•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C308	-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6. 混凝土及灌漿工	• [53] 噴射混凝土工	操作噴射機械，以進行混凝土或水泥沙漿噴射工作	C342	-	-
	• [54]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進行地下壓力灌漿工作	C321	-	-
17. 雲石工	(55) 雲石工(全科)*	<p>(a) 劃線、量度及切割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將之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p> <p>(b) 磨光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p>	C324	C424	(22) 地磚鋪砌工(C355)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C308)
	• [56] 雲石工(打磨)	切割、磨光、修補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C324c	C424c	-
	• [57] 雲石工(乾掛)	以乾掛方法，將雲石塊或類似石材鋪砌在牆壁或其他表面上	C324a	C424a	(22) 地磚鋪砌工(C355)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C308)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56) 雲石工(打磨)(C324c)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7. 雲石工	• (58) 雲石工(濕掛)	以濕掛方法，將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C324b	C424b	(22) 地磚鋪砌工(C355)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52)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剥落)(C308) (56) 雲石工(打磨)(C324c)
18. 窗框工	(59) 窗框工	為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安裝窗框及窗肉 (包括有關防水工作)	C350	C450	-
19. 棚架工	(60) 棚架工(全科)*	(a)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b)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C3019	C4019	-
	• (61) 竹棚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竹棚	C303	C403	-
	• (62) 金屬棚架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C327	C427	-
19A. 間隔 (金屬架)工	(62A) 間隔(金屬架)工	安裝金屬架及間隔嵌架	C359	-	-
20. 預應力 (拉力)工	(63) 預應力(拉力)工	(a) 敷設及固定預應力鋼筋束及管道 (b) 裝嵌管接頭及錨具和施加預應力，以及執行管道灌漿工作	C340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1. 幕牆及 玻璃工	(64)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a) (i)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ii)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b)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C3021	C4021	-
	• (65) 玻璃工	(a)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b)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C319	C419	-
	• (66) 幕牆工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C311	C411	-
22. 潛水員 (建造工作)	(67) 潛水員(建造工作)	(a) 執行於水底進行並關於檢查、建造、修理及拆卸構築物的工作 (b) 撰寫(a)項所述各種工作的報告	C313	-	-
23. 鋪地板工	(68) 鋪地板工(全科)*	將木地板、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C316	C416	-
	• (69) 鋪地板工(木地板)	將木地板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C316b	C416b	(70)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C316a)
	• (70) 鋪地板工(塑料 地板)	將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C316a	C416a	-
24. 鋪軌工	(71) 鋪軌工	放置及保養火車或其他車輛使用的路軌	C348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5. 隧道工	(72) 隧道工	在隧道內進行一般隧道建造工作，包括安裝臨時支架及工作台、通風喉管、封隔器及護網工作	C351	-	-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73) 岩土勘探工 / 鑽井工 / 鑽孔工	(a) 裝置及操作鑽土機械設備，以作岩土勘探 (b) 取得及保存岩土樣本，待工程師或技術員或地質學家檢查及紀錄 (c) 協助地質技術員實地作測試	C320	C420	-
	(74) 機械設備操作工 (叉式起重車)	操作叉式起重車	C333f	-	-
	(75)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	操作小型裝載機	C333d	-	-
	(76)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操作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C333e	-	-
	(77) 機械設備操作工 (平土機)	操作平土機	C333g	-	-
	(78) 機械設備操作工 (打樁)(全科)	操作打樁機(撞擊式樁或鑽孔樁)	C335	C435	-
	(79) 機械設備操作工 (撞擊式樁)	操作打樁機(撞擊式樁)	C335b	C435b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80) 機械設備操作工 (鑽孔樁)	操作打樁機(鑽孔樁)	C335a	C435a	-
	(81) 機械設備操作工 (吊船)	操作吊船	C357	-	-
	(82) 機械設備操作工 (拆卸) - 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C356	-	-
	(83) 機械設備操作工 (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除外)	C333b	-	-
	(84)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築工地升降機(工人轆)	C332	-	-
	(85) 機械設備操作工 (推土機)	操作推土機	C333a	-	-
	(86) 機械設備操作工 (貨車吊機)	操作貨車吊機	C334d	-	-
	(87) 機械設備操作工 (傾卸車)	操作傾卸車	C333h	-	-
	(88) 機械設備操作工 (搬土機)	操作搬土機	C333c	-	-
	(89) 機械設備操作工 (塔式起重機)	操作塔式起重機	C334c	-	-
	(90) 機械設備操作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C334a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91] 機械設備操作工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操作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C334e	-	-
	[92] 機械設備操作工 (機車)	操作機車	C333i	-	-
	[93] 機械設備操作工 (龍門式起重機)	操作龍門式起重機	C334b	-	-
	[94] 機械設備操作工 (壓實機)	操作壓實機	C333j	-	-
	[95] 機械設備操作工 (鏟運機)	操作鏟運機	C333k	-	-
	[96]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鑽孔機	於隧道內操作鑽孔機	C336a	C436a	-
	[97]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拱塊安裝	於隧道內操作拱塊安裝機械	C336c	C436c	-
	[98]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鑽挖機械	於隧道內操作隧道鑽挖機械	C336d	C436d	-
27. 鋼筋屈紮工	[99] 鋼筋屈紮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C304	C404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8. 髮漆及裝飾工	(100) 髮漆及裝飾工 (全科)*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髮漆及裝飾的工作 (b) 髮上漆油或同類保護性及裝飾性材料 (c) 設計和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C329	C429	-
	• (101) 髮漆及裝飾工 (內外牆輜油)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內外牆輜油的工作，包括分色拉線 (b) 於內外牆輜油、分色拉線	C329a	-	(102) 髮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329b) (103) 髮漆及裝飾工(髮乳膠漆) (C329c) (105) 髮漆及裝飾工(髮油基漆) (C329e) (106) 髮漆及裝飾工(髮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4) 髮漆及裝飾工(髮手掃漆) (C329d)
	• (102) 髮漆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批填漆灰的工作 (b) 批填漆灰	C329b	-	(103) 髮漆及裝飾工(髮乳膠漆) (C329c) (105) 髮漆及裝飾工(髮油基漆) (C329e) (106) 髮漆及裝飾工(髮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4) 髮漆及裝飾工(髮手掃漆) (C329d) (101) 髮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輜油)(C329a)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8. 髮漆及裝飾工	• (103) 髮漆及裝飾工 (髮乳膠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髮乳膠漆的工作，包括分色拉線 (b) 髮乳膠漆，包括分色拉線	C329c	-	(102) 髮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329b) (105) 髮漆及裝飾工(髮油基漆) (C329e) (106) 髮漆及裝飾工(髮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1) 髮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C329a) (104) 髮漆及裝飾工(髮手掃漆) (C329d)
	• (104) 髮漆及裝飾工 (髮手掃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髮手掃漆的工作 (b) 髮手掃漆	C329d	-	(102) 髮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329b) (103) 髮漆及裝飾工(髮乳膠漆) (C329c) (105) 髮漆及裝飾工(髮油基漆) (C329e) (106) 髮漆及裝飾工(髮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1) 髮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C329a)
	• (105) 髮漆及裝飾工 (髮油基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髮油基漆的工作，包括分色拉線 (b) 髮油基漆，包括分色拉線	C329e	-	(102) 髮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329b) (103) 髮漆及裝飾工(髮乳膠漆) (C329c) (106) 髮漆及裝飾工(髮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4) 髮漆及裝飾工(髮手掃漆) (C329d) (101) 髮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C329a)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 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8. 髮漆及裝飾工	• (106) 髮漆及裝飾工 (髮透明纖維素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髮透明纖維素漆的工作 (b) 髮透明纖維素漆	C329f	-	(102) 髮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329b) (103) 髮漆及裝飾工(髮乳膠漆) (C329c) (105) 髮漆及裝飾工(髮油基漆) (C329e) (104) 髮漆及裝飾工(髮手掃漆) (C329d) (101) 髮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C329a)
	• (107) 髮漆及裝飾工 (噴塗油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噴塗油漆的工作 (b) 噴塗油漆	C329g	-	(108) 髮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C329h) — 保護結構鋼除外
	• (108) 髮漆及裝飾工 (鐵器噴漆)	(a) 處理鐵器或金屬物料表面，以便進行鐵器噴漆的工作 (b) 鐵器噴漆	C329h	-	(107) 髮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C329g)
	• (109) 髮漆及裝飾工 (裱貼牆紙)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批填漆灰、髮油基漆及裱貼牆紙的工作 (b) 批填漆灰 (c) 髮油基漆 (d) 裱貼牆紙	C329i	-	(103) 髮漆及裝飾工(髮乳膠漆) (C329c) (104) 髮漆及裝飾工(髮手掃漆) (C329d) (101) 髮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C329a) (106) 髮漆及裝飾工(髮透明纖維素漆)(C329f)
	• (110) 髮漆及裝飾工 (繪寫字體)	設計和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C329j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9. 漆青工 (道路建造)	(111) 漆青工(道路建造)	(a) 混和、鋪放和用震動器壓實瀝青 (b) 按指定平水推平及燙平瀝青	C302	C402	-
30. 爆破工	(112) 爆石工	在礦場、採石場、土木工程及建築地盤，從事計算、準備、安裝及引爆炸藥	C343	-	-
	(113) 鑽破工	操作氣鑽或油壓鑽鑽孔或將混凝土、石或其他硬物鑽開	C339	-	-
31.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114)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全科)*	(a)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b)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E309	-	-
	• (115) 升降機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升降機設備	E309a	-	-
	• (116) 自動梯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E309b	-	-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1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全科)*	裝配、組合、設置、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和通風設備及有關的電力控制；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屬消防系統一部分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	E314	-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 (118)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水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E314e	E414e	-
	• (119)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送風系統)	製造、安裝及修理薄片金屬組合及製品(包括通風槽，風閘，防火板及有關裝置)	E314a	E414a	-
	• (120)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保溫)	準備、裝配、設置和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凝裝置的保溫設備	E314c	E414c	-
	• (121)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電力控制)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下列設備的電力控制 —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屬消防系統一部分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	E314b	E414b	-
	• (122)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獨立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 (a) 獨立安裝的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獨立安裝的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E314d	E414d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3. 消防設備 技工	(123) 消防設備技工 (全科)*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E306	-	(19) 水喉工[C338] — 只限金屬喉管工作
	• (124) 手提消防設備 裝配工	保養、查驗和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E306c	-	-
	• (125) 消防電氣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及消防系統電氣或電子設備	E306a	E406a	-
	• (126) 消防機械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E306b	E406b	(19) 水喉工[C338] — 只限金屬喉管工作
34. 氣體裝置 技工	(127)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瓶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氣體配件、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錶裝置	E375	-	-
35. 電工	(128) 架空電線技工	建造、保養和修理裝於管狀鋼鐵、混凝土、格子桿或木支座上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架空電線系統	E311	-	-
	(129) 控制板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低電壓電線制箱及控制板	E305a	E405a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工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5. 電工	(130)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a) 接駁無通電、或其中一條或兩條已通電的低壓電纜 (b)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E303	-	-
	(131)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E303a	-	-
	(131A)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E303b	-	-
	(132) 電氣佈線工	安裝和敷設用於電氣系統及設備的電線	E305b	E405b	-
	(133) 電氣裝配工	(a) 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力裝置和電線 (b) 裝配、組合、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氣系統和設備	E305	-	-
36.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134)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a) 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b)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E3036	E4036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6. 電子設備 技工(建造 工作)	• [135] 建築物防盜系統 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E323	E423	-
	• [136] 電訊系統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及修理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E324	E424	-
37. 機械設備 技工(建造 工作)	(137)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 工作)(全科)*	(a)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b)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 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CE310	CE410	-
	• [138] 建造機械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C310	C410	-
	• [139] 機械打磨裝配工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 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E310	E410	-

* 附註：在同一工種下，以圓點標示的工種分項與「全科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

「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可親自及「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該組別下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附錄II - 可獲豁免的工種分項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和「小規模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管只適用於以下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指定工種分項	指定工種分項
1. 木工(護木)	25. 假天花工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26. 混凝土工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27.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4.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28. 雲石工(乾掛)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29. 雲石工(濕掛)
6. 細木工	30. 雲石工(打磨)
7. 細木工(組裝)	31. 間隔(金屬架)工
8. 平水工	32. 玻璃工
9. 防水工(塗膜)	33. 鋪地板工(木地板)
10.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34.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11.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35. 鋼筋屈紮工
12. 水喉工	36. 鬃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13. 地渠工	37. 鬃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14. 地磚鋪砌工	38. 鬃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15. 批盪工	39. 鬃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16. 批盪工(盪地台)	40. 鬃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17. 砌石工	41. 鬃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輜油)
18. 砌磚工	42. 鬃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19. 鋪瓦工	43. 鬃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20. 鋪瓦工(紙皮石)	44. 鬃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21. 鋪瓦工(瓷瓦)	45. 鬃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22. 拆卸工(建築物)	46. 瀝青工(道路建造)
23. 金屬工	47. 電氣佈線工
24. 結構鋼架工	

項目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	<p>建造或改動U型排水渠、碟渠或類似的地面排水渠、地下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涵洞或其他地下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挖掘的深度不多於1.2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或持水構築物底部或斜坡底部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以及 (c) 如該建造工作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15度；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以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外緣的距離，最少為該斜坡的高度的1.5倍。
2.	<p>建造或改動地面以上的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或其他地面以上的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內直徑不多於300毫米；以及 (b) 不埋置於結構內，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	<p>建造或改動集水井、沙井、集水溝、隔沙井、拉線井、閥井或其他類似的制井，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圍平面面積不多於2平方米；以及 (b) 深度不多於1.3米。
4.	<p>建造或改動混凝土牆或磚牆(承重牆除外)，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如屬室外鋼筋混凝土牆，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0.9米； (c) 假如室外鋼筋混凝土牆只用作花槽而不作圍欄用途，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1.2米； (d) 如屬室外磚牆，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1.1米；以及 (e) 如屬室內鋼筋混凝土牆或室內磚牆，牆高與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2.6米，厚度不多於150毫米(包括牆身飾面)。

附錄III -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項目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5.	修補或保養混凝土牆或磚牆(承重牆除外)，但前提是—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如屬鋼筋混凝土牆，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2.6米；以及 (c) 如屬磚牆，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
6.	建造瀝青道路或行人路，但前提是— (a) 道路或行人路面積不多於50平方米；或 (b) 修復闊度不超逾500毫米的壕溝。
7.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道路(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但前提是道路面積不多於30平方米。
8.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或行人徑(不包括車輛進出口通道)。
9.	建造鋼筋混凝土、鋼或木板路，但前提是— (a) 鋼筋混凝土或鋼板路結構跨度不多於4.5米； (b) 木板路結構跨度不多於3米；以及 (c) 板路結構由毗鄰地面(當建造工作完成後)至完成後的行人步行的路面高度不多於1.5米。
10.	建造、更換或修補金屬欄杆、欄障圍網或其他限制或管制行人或車輛的流通的防護欄障，但前提是金屬欄杆所在的水平與其毗鄰地面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2米。
11.	更換或修補金屬豎梯，但前提是豎梯高度不多於1.5米。
12.	豎設或改動室外圍網，但前提是— (a) 围網是豎設在地面上；以及 (b) 围網的高度距離地面不多於2.2米。
13.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街道名稱字牌或訪客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但前提是字牌的面積不超逾1平方米。

附錄IV -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	木工(護木)	被更換或修補的木材的體積不超逾3立方米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模板面積不超逾15平方米
3.	細木工 細木工(組裝)	(a) 修補木器 — 木器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b) 新建木器 — 木器面積不超逾2平方米
4.	平水工	只為獲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而進行的開線及定平水工作
5.	防水工(塗膜)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a) 更換或修補防水面 — 防水面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防水面 — 防水面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6.	水喉工	(a) 修補之喉管或裝置的大小 — (i) 直徑不超逾20毫米 (ii) 長度不超逾3米 (b) 不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接的銅喉管
7.	地磚鋪砌工	(a) 更換或修補地磚 — 攤鋪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地磚 — 攤鋪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8.	批盪工 批盪工(盪地台)	批盪的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及— (a) 更換或修補批盪 — 批盪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批盪 — 批盪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9.	砌石工	(a) 更換或修補石塊 — (i) 石塊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不超逾1.1米 (b) 新建石塊 — (i) 石塊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不超逾1.1米
10.	鋪瓦工 鋪瓦工(紙皮石) 鋪瓦工(瓷瓦)	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並且— (a) 更換或修補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11.	拆卸工(建築物)	(a) 拆卸磚牆 — (i) 牆高度不超逾2.6米 (ii) 厚度不多於150毫米 (包括牆身飾面) (b) 拆卸混凝土結構 — 混凝土結構高度不超逾1.5米

附錄IV -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2.	金屬工	須處理金屬的重量不超逾0.2公噸
13.	結構鋼架工	須處理結構鋼的重量不超逾0.2公噸
14.	假天花工	(a) 更換或修補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15.	混凝土工	須處理的混凝土體積不超逾7立方米
16.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須修補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 (c) 須修補的面積不超逾30 平方米
17.	雲石工(打磨) 雲石工(乾掛) 雲石工(濕掛)	(a) 更換或修補雲石 — (i) 雲石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不超逾1.1米 (b) 新建雲石 — (i) 雲石面積不超逾25 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不超逾1.1米
18.	間隔(金屬架)工	(a) 更換或修補間隔(金屬架) — 間隔(金屬架)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間隔(金屬架) — 間隔(金屬架)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19.	玻璃工	須處理的玻璃面積不超逾0.7平方米

附錄IV -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20.	鋪地板工(木地板)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a) 更換或修補地板 — 地板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b) 新建地板 — 地板面積不超逾25平方米
21.	鋼筋屈紮工	須紮穩鋼筋(不包括切割或屈曲鋼筋)的重量不超逾0.15公噸
22.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	(a)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的保護塗層 — 面積不超逾5平方米
	髹漆及裝飾工(批墳漆灰)	(b) 為保護結構鋼製部分以防止鏽蝕的保護塗層 — 面積不超逾0.5平方米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非結構鋼製部分油漆塗面 — 面積不超逾5平方米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d) 除(a)、(b)及(c)段所提述者外，更換或修補油漆塗面 — 面積不超逾50平方米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e) 除(a)、(b)及(c)段所提述者外，新建油漆塗面 — 面積不超逾2平方米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23.	電氣佈線工	須處理的電線長度不超逾50米

工人註冊服務點

地 址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日
九龍灣 — 大業街44號香港建造學院- 九龍灣院校地下 (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公眾假期休息	休息
南 昌 — 港鐵南昌站大堂6號舖 (站內D出口閘機對面)		

「專工專責」條文



登記出席「專工專責」
條文研討會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
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
《實務守則》



查 詢



(852) 2100 9000



enquiry@cic.hk



www.cic.hk